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铁东区新闻出版局

目录

新闻出版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3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9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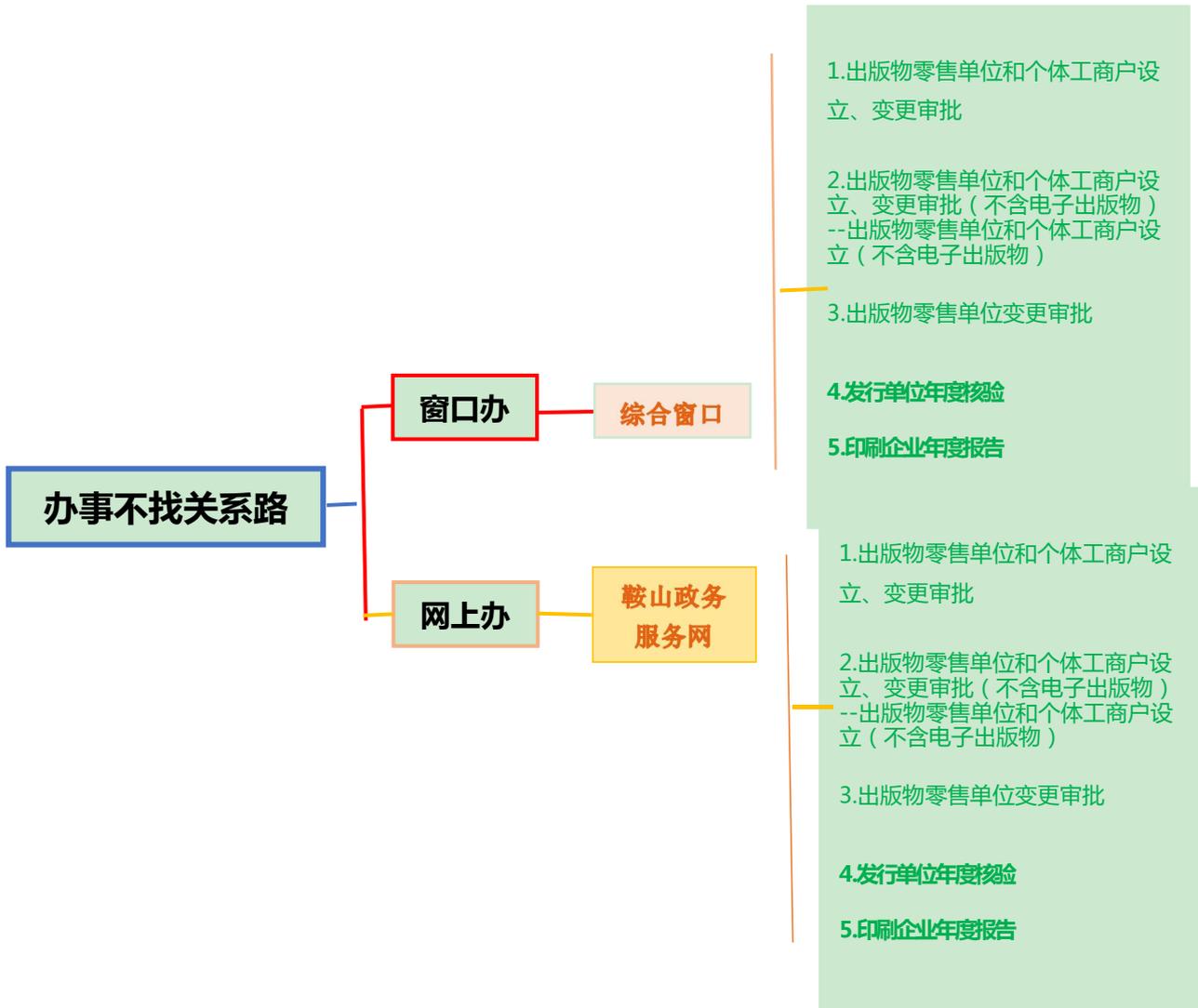
铁东区新闻出版局权力事项清单

铁东区新闻出版局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1	<u>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u>	4	 1.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2	<u>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不含电子出版物）-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不含电子出版物）</u>	5	 2.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不含电子出版物）--出版物零售单位和...
	3	<u>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审批</u>	6	 3.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审批
二、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4	<u>发行单位年度核验</u>	7	 4.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5	<u>印刷企业年度报告</u>	8	 5.印刷企业年度报告
--	---	-----------------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署 商务部令 第10号）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1.1 需提供要件

- ①辽宁省出版物零售业务申请登记表；
- ②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④告知承诺书。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1214号二楼24号窗口；
-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1.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另外，我中心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在咨询、办理过程中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78 进行投诉、建议。

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不含电子出版物）——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不含电子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 商务部令 第 10 号） 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2.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出版物零售业务申请登记表；

②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③▲；；；；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④告知承诺书。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4 号二楼 2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2.3 办理时限：20 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另外，我中心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在咨询、办理过程中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78 进行投诉、建议。

3.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审批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三）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 50 平方米；（四）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3.1 需提供要件

- ①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企业新任（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③书面申请。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4 号二楼 24 号窗口；
-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3.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另外，我中心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在咨询、办理过程中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78 进行投诉、建议。

二、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4.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4.1 需提供要件

①****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④发行单位自查报告；

⑤通过互联网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应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截屏复印件。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4 号二楼 2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4.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另外，我中心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在咨询、办理过程中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78 进行投诉、建议。

5.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

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5.1 需提供要件

①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4 号二楼 2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5.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7887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另外，我中心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在咨询、办理过程中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78878 进行投诉、建议。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违规办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1.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2.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3.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不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4.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10年内经营或负责的出版物发行单位被处以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 工商户设立	《辽宁省出版物零售业务 申请登记表》	申请人提供
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 工商户变更	申请书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5 个工作日			